

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3.1 條，除於大會上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任何合資格於大會上投票的成員已發出最少七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而該通知於不早於寄發大會通知的日期及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發給本公司，述明該成員擬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競選董事職務的意向，該通知並須由願意獲委任人士簽署。

因此，若股東希望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競選董事，該股東須遞交以下文件至本公司位於九龍佐敦道 51 號利僑大廈 5 樓 501-2 室的註冊地址，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 (1) 他/她的意向通知書，述明於大會上提請建議的議案；及
- (2) 由願意獲提名人士所簽發的通知書，述明其願意被委任為董事，並須根據上市條例第 13.51(2) 條之規定述明其個人履歷及其他補充資料說明其能力。

該通知須於不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的日期及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發給本公司。